亞洲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
110.05.20 109學年度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訂定

亞洲秘字第1100008780號函發布

1. 本校為辦理學生成績評量百分制與等第制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列，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，由系統依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自動轉換等第成績。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。修讀「專長學程」之他系學生，均按「及格/不及格計分制（Pass/Fail制」登錄期末學習成績。以「及格/不及格計分制（Pass/Fail 制」之科目，不列入續領獎學金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。  
   等第制之等第(grade, G)、等第績分(grade point, GP) 及其與百分制對照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第  (grade, G) | 等第績分(gradepoint,GP) | 百分制  分數區間 |
| A+ | 4.3 | 90-100 |
| A | 4.0 | 85-89 |
| A- | 3.7 | 80-84 |
| B+ | 3.3 | 77-79 |
| B | 3.0 | 73-76 |
| B-(研究生及格標準) | 2.7 | 70-72 |
| C+ | 2.3 | 67-69 |
| C | 2.0 | 63-66 |
| C-(學士班及格標準) | 1.7 | 60-62 |
| D | 1.0 | 50-59 |
| E | 0.0 | 1-49 |
| X | 0.0 | 0 |

採等第制時，各科目成績以等第(G)呈現，並依其對照之等第績分(GP)計算等第績分平均(grade point average,GPA)。

等第績分平均(GPA)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* 1. 各科目成績(GP)乘該科目學分數之總和為等第績分總數。
  2. 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等第積分之總和為等第積分總數。
  3. 學生所修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數。
  4. 以等第績分總數除以學分總數為學業等第績分平均(GPA)成績。
  5. 學業等第績分平均(GPA)之計算，包括不及格科目及零分之科目。暑修成績不列入學期(年)、歷年學業等第績分平均成績計算，但列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 6. 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練選修課程併入核計。

1. 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，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，延畢生之畢業（累計）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，原各學期排名不變。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因專業領域不同，不做學業成績排名。
2. 成績複查：
3. 學生對授課教師定之學期成績有疑義者，應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兩週內，洽就讀學系(或通識教育中心)填其「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」申請成績複查；學系(或通識教育中心)受理後，應於一週轉知授課教師處理。
4. 授課教師接獲成績複查通知，應於一週內就申請事項明確認後答覆學生並副知系所辦公室(或通識教育中心 )。
5. 學期成績更正：
6.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後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錄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錄， 登錄後不得請求更改。如確因教師計算錯誤或漏登成績時，任課教師應填「亞洲大學教師更正成績登錄申請表」，並檢附下列資料，以憑辦理：
7. 因試卷、報告有漏閱，或成績計算錯誤者，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，並註明漏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料等。
8. 學科成績（含實驗）分數核計錯誤，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資料；若有比率加分之情形者，則應檢附相關加分規定。
9. 成績登記錯誤者，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料。
10. 授課教師其他相關疏失應附相關資料。
11. 學期成績更正時間，最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兩週內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期概不受理。
12. 教師應將申請更改成績案送交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通識教育中心）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審核後，始得更正。必要時得經教務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13. 成績更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，若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，當學期不得再重新排名， 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益。
14. 為避免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因無法聯絡授課教授以致錯過成績更正之期限，授課教授應於學期結束之前，告知學生聯絡方式。
15. 成績排名：

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計算之學業等第績分平均(GPA)，由高而低排序。

1. 學期排名：  
   各科目成績(GP)乘該科目學分數之總和為等第績分總數。
2. 學年排名：  
   依當學年GPA 排名，GPA 相同者，依上、下學期操行平均成績排名；兩者均相同者，並列排名。  
   學士班當學年上、下學期修課皆未達九學分者不予排名，延修生併入最高年級排名。
3. 在校歷年成績排名：  
   依在校歷年修習科目之GPA 排名，GPA 相同者，並列排名。  
   學士班延修生併入最高年級排名。
4. 畢業成績排名：  
   凡於同學年度畢業之學生，依入學至畢業所修科目之GPA 排名，GPA 相同者，並列排名。  
   第一學期畢業生併入第二學期畢業班排名。
5. 教師成績輸入時程與注意事項：

成績輸入時程依本校行事曆或教務處公告辦理。教師應於成績輸入時程登錄成績，以利確認期中預警學生名單並及時進行課業輔導事宜。

1. 本校另訂等第績分平均(GPA)與對應之百分數對照表(如附表)，供外界參酌使用。
2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